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56號

聲 請 人 Joseph M. Tiller

代 理 人 高志朋律師/彭瑞驊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台灣斯貝特採購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展期至民國113年9月30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之清算人，因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尚在審核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、清算申報，清算事務尚未完成，聲請裁定准予展期3個月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15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。又聲請人係於112年12月31日就任清算人，原應於113年6月30日前完結公司清算事務，聲請人於113年7月1日為本件延展清算完結之聲請，應予准許展期至113年9月30日止完結清算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